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第一季度勘察设计公开 招投标项目中标后跟踪评估检查 工作的通知

市规划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各相关建设、勘察、设计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项目中标承诺合同履约跟踪监督,我局定于2024年3月下旬组织对部分勘察设计公开招投标项目进行中标后跟踪评估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中标后跟踪评估检查项目

(一)勘察项目

- 1. 白蕉镇东湖北路断头路打通工程勘察设计;
- 2. 三溪科创小镇公交总站工程勘察设计;
- 3. 金湾区城镇污水提质增效项目—高栏石化专区排水管 网及排洪渠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 4. 唐家水厂二期工程勘察设计;
- 5. 三溪科创小镇 SX-18 用地产业用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 6. 高栏港装备制造区珠海西站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二期勘察设计;

- 7. 珠海机场新建塔台及配套项目勘察(第二次);
- 8. 白蕉、白藤片区排水管网配套完善工程前期咨询及勘察设计;
- 9.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幼儿园及儿童博物馆项目勘察;
- 10. 珠海市斗门区新城中学(暂用名)新建工程勘察。

(二)设计项目

- 1. 白蕉镇东湖北路断头路打通工程勘察设计;
- 2. 三溪科创小镇公交总站工程勘察设计;
- 3. 金湾区城镇污水提质增效项目—高栏石化专区排水管网及排洪渠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 4. 唐家水厂二期工程勘察设计:
- 5. 高栏港装备制造区珠海西站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二期勘察设计;
- 6. 三溪科创小镇 SX-18 用地产业用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 7. 白蕉、白藤片区排水管网配套完善工程前期咨询及勘察设计;
- 8. 珠海市石花路中学工程可研、设计;
- 9. 高新区 AI 产业创新中心片区标准厂房新建工程-设计服务:
- 10. 南水河南岸(南水桥-鸡心洲)环境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二、现场检查资料

根据《关于印发<2022年度建设工程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后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建招〔2022〕9号)的有关要求,本次现场检查资料均为纸质资料,检查组成员包括我局招投标科工作人员和市规划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专家,检查采取量化评分,检查结束现场公布得分,事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及说明。

(一)勘察单位需提交资料:

- 1. 《勘察项目基本情况》(原件,该表须经业主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无原件扣分);
 -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复印件,主要页);
 - 3. 履约担保资料(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等)(复印件);
- 4. 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含分包合同、补充合同)(复印件,主要页);
 - 5. 各责任主体及分包单位资质文件(复印件);
- 6. 项目负责人现场提供有效资格证件(注册证及职称证原件+复印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变更通知书(项目中途,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若有变更,需提供业主确认的变更通知书,复印件);
- 7. 经专业负责人或总工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计划、勘察纲要和钻探班报表、钻探编录表、勘察报告等资料(复印件):
- 8. 主要设备产品合格证和产品质量检测证、作业机长钻机操作证、按照合同要求进场手续等资料(复印件):

- 9. 各阶段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及批复、评审专家意见、工程量签证记录等资料(复印件);
 - 10. 安全、质量技术交底记录(复印件);
- 11. 建设管理部门对本工程质量、安全等监督检查评价及整改验收资料(复印件);
 - 12. 施工图审查记录及合格证书 (复印件,一审至终审);
 - 13. 项目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复印件);
 - 14. 涉及合同履行的其他文件(复印件);
- 15. 提交成果时间(即实际履行完成合同时间),以甲方签收成果为准,请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二)设计单位需提交资料:

- 1.《设计项目基本情况表》(原件,该表须经业主单位签署 意见并加盖公章,无原件扣分);
 -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复印件,主要页);
 - 3. 履约担保的资料(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等)(复印件);
- 4. 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含分包合同、补充合同)(复印件,主要页);
 - 5. 各责任主体及分包单位资质文件(复印件);
- 6. 项目负责人现场提供有效资格证件(注册证及职称证原件+复印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变更通知书(项目中途,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若有变更,需提供业主确认的变更通知书,复印件);

- 7. 项目计划书(ISO表)、设计各阶段(可研、初设、施工图)相关会议纪要、技术交底记录、项目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含专家审查意见,复印件);
 - 8. 施工图审查记录及合格证书(复印件,一审至终审);
- 9.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质量监管督查通报》及附件(复印件,若有通报则附,无不需理会);
- 10. 提交成果时间(即实际履行完成合同时间),以甲方签收成果为准,请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三、现场检查时间、地点

检查时间: 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 9:00~18:00

检查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新光里三街23号1幢4楼406。

四、其他

- (一)请将附件2《受理通知回执》签字盖章版扫描件(扫描件名称:项目清单序号+类型+项目名称)于2024年3月15日前发送至邮箱441048752@qq.com。
- (二)项目负责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到达检查现场,项目单位可委派具有同等技术资格且了解项目情况的技术人员参加 (携带单位委托书原件)。
- (三)对本次检查中评价为优秀的给予诚信奖励 10 分,综合得分低于 60 分的予以诚信扣分 30 分。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现场下达整改通知书,将所涉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扣分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 1. 2024 年第1季公开招投标项目中标后跟踪评估检查项目清单(勘察、设计)

- 2. 受理通知回执
- 3. 勘察项目基本情况表
- 4. 勘察项目检查评估表
- 5. 设计项目基本情况表
- 6. 设计项目检查评估表
- 7. 关于印发《2022 年度建设工程公开招标项目中标 后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建招[2022]9 号)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12日

(联系人: 梁工, 电话: 2259384、15916224763)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